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
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0.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539.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23,888.38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0	26,300.20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14,046.9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4,680.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0,916.26	80,916.26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而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购买位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一处房产，购房总价款约人民币 1.6 亿元（暂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需求，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购置房产，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需求。

2023 年 2 月 22 日，赛而微与张江集电签订购房意向协议，约定拟采用资产转让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完成本次交易，并经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后 15 个

工作日内由赛而微向张江集电支付购置房产意向金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赛而微于近期与张江集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采用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购买位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一处房产，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需求，合同约定的购房总价款约人民币 1.51 亿元（金额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一些新的情况，并进一步明确部分置换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除先前已经审议的置换事项外，公司存在以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

1、公司前期已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支付购置房产意向金，并拟于近期全额支付购房款。由于出让方有关付款政策原因，已支付的意向金无法直接用于抵扣购房款项，需赛而微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先行全额支付购房款，待意向金退还公司后，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等额置换已支付的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2、因购置本处房产产生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需由与税务机构绑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划扣，以及与购置房产有关的费用，如交割房产前产生的历史物业费等，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3、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部分购买设备或原材料款项、房租水电物业费及其他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等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情况，相关款项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上述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财务部按月将以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台账、置换申请表，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于当月末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存款账户，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可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